

证券代码：430372

证券简称：泰达新材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备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情况

2018年11月13日，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辅导机构”）签署了《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聘请华安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2018年11月15日，华安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辅导期自2018年11月16日起算。辅导备案后至今，辅导机构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开展了一系列辅导工作。

目前，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经综合考虑自身实际情况，并与辅导机构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拟申请将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变更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并通过华安证券于2021年1月6日向安徽证监局提交了变更辅导备案首发板块的情况说明。

二、 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

审查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进入精选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已披露的 2018 年、2019 年财务数据，尚不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进入精选层的财务条件，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1、华安证券向安徽证监局提交的《关于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辅导备案首发板块的情况说明》。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